**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浙建航招2025202号**

**项目名称:** **2025年莲都区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00784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00784601)

[前列表 7](#_Toc200784602)

[一 总则 9](#_Toc200784603)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0](#_Toc20078460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_Toc200784605)

[四 履约保证金 13](#_Toc200784606)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3](#_Toc200784607)

[六 开标和评审 14](#_Toc200784608)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6](#_Toc200784609)

[八 法律责任 18](#_Toc200784610)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20](#_Toc200784611)

[十 质疑 20](#_Toc200784612)

[十一 投诉 21](#_Toc200784613)

[十二 授予合同 21](#_Toc200784614)

[十三 验收 22](#_Toc200784615)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22](#_Toc200784616)

[十五 其他事项 24](#_Toc2007846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_Toc200784618)

[一、项目背景 25](#_Toc200784619)

[二、服务清单和服务成果 25](#_Toc200784620)

[三、技术要求 26](#_Toc200784621)

[四、商务要求 36](#_Toc200784622)

[五、验收要求 37](#_Toc200784623)

[六、服务考核要求 37](#_Toc200784624)

[七、讲解演示要求 38](#_Toc2007846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0](#_Toc200784626)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46](#_Toc200784627)

[一 资格文件格式 46](#_Toc200784628)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4](#_Toc200784629)

[三 报价文件格式 62](#_Toc200784630)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68](#_Toc200784631)

[五 现场确认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9](#_Toc20078463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70](#_Toc200784633)

[一 总则 70](#_Toc200784634)

[二 评审委员会 70](#_Toc200784635)

[三 评标程序 71](#_Toc200784636)

[四 评标一般规定 72](#_Toc200784637)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72](#_Toc200784638)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75](#_Toc20078463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莲都区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7 月 15 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建航招2025202号

项目名称：2025年莲都区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00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 2025年 7 月 15 日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告附件。

3.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7 月 15 日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QL23628798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开标时间： 2025年 7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9楼911室,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1）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项目联系人：周鹏程 联系电话：0578-2271757

质疑联系人：章巧丽 联系电话：0578-2271756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491号4号楼5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金巧玲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质疑联系人：朱建丽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地址：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2楼1207室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张 鹏

监督投诉电话：0578-2131236

地址：丽水市解放街71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莲都区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2.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15 日9时00分**提交投标文件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QL23628798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15 日9时00分。**地点：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9楼911室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6 |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1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委派的负责项目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的人员；

2.6“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9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投标人的CA电子章（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按格式要求盖章即可）；**

2.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联合体投标时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

**10.2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11.1.3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11.1.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1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6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文件要求。）

**注：**

**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视为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11.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2.1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建议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建议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2.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按格式要求盖章即可）；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履约保证金：无。**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代理机构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最后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应安排人员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19.5通过异常处理后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开启标书文件后，投标人可通过系统平台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JQL236287981@163.com）提出，并说明理由，疑义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政采云系统填写的报价和上传的报价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资格审查中（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明显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未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是否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的；制造厂商在声明函中表示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的。

（7）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10）投标文件中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13）报价文件中出现“0元”或“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

（14）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8）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9）不同投标人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0）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1）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1）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投标人的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33.7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以促成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

33.8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3.9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

33.10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4.1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

34.2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5.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35.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5.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5.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5.3.2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5.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5.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35.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5.7质疑函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一 投诉

3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二 授予合同

37.中标（成交）供应商材料复核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报本级财政部门。

38.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8.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8.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9.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0.签订合同

40.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40.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将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 验收

41.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1.2本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2.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2.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2.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声明，否则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11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43.解释权

43.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

43.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4.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以中标金额按下表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2024年7月，浙江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2024—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要健全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提升数字政府一体化安全保障能力，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夯实全链路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持续优化态势感知、接口审计等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规则。推进重点敏感数据表的安全加固及校验检查，组织攻防演练，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2024年10月，浙江省数据局印发《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总则（2024年修订）》，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依法依规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以不发生重大公共数据安全事件为总体目标，基于“最小授权、永不信任、持续验证”的防护理念，围绕“进不来、拿不走、看不懂、改不了、赖不掉”的安全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制度规范为指引，以技术防护为抓手，以运行管理为保障，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体系。

因此，依托市数据安全一体化平台，加强数据安全运维服务，全面覆盖莲都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仓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提供数据安全资源运行、数据安全策略运行、数据安全风险运行，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四大综合能力，实现数据安全管理、技术防护和安全运行的有效协同服务，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 二、服务清单和服务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细项清单** | **服务成果** | **数量** |
| 1 | **数据安全防护服务** |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 | 《分类分级服务月报》 | 12份 |
| 2 | 数据接口审计服务 | 《数据接口审计月报》 | 12份 |
| 3 | 数据日志审计服务 | 《数据日志审计月报》 | 12份 |
| 4 | 数据权限管控服务 | 《权限管控服务月报》 | 12份 |
| 5 | 数据水印溯源服务 | 《数据水印服务月报》 | 12份 |
| 6 | 数据脱敏服务 | 《数据脱敏服务月报》 | 12份 |
| 7 | **数据安全专项服务** | 安全培训服务 | 《培训课件》 | 至少1次 |
| 8 | 应急演练服务 | 《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 至少1次 |
| 9 | 重保支撑服务 | 《重保值守报告》 | 预估不少于30天现场值守 |
| 10 | **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 数据安全运营服务 | 《运营服务月报》 | 12份 |

### 三、技术要求

**1.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1.1** **接口分级分类服务**

**1.1.1 服务需求**

提供基于丽水市数据安全一体化支撑系统，对接丽水市公共数据平台状态为正常使用的接口，根据省市统一工作要求，依据省市下发三细则，对接口出参字段进行定制A、B、C不同接口等级。

**1.1.2 服务要求**

(1) 对莲都区增量接口初评分级以及存量接口复评。

(2) 统计汇总莲都区接口数量、接口初评数量和占比。

(3) 对每周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4) 交付接口分级进展情况统计结果，巡检报告和分类分级月度报告。

(5) 对接口根据知识库进行自动分级。

**1.2** **目录分级分类服务**

**1.2.1 服务需求**

对接目录平台所需定级目录，结合业务场景化将知识库进行行业领域细分。例如：医疗行业、教育行业等，在原有系统匹配逻辑下定制智能化算法、智能化语义分析，提升数据分类分级准确率及对原有分类分级知识库进行持续性优化，实现智能化分类分级，提供分类分级定级意见并与公共数据平台完成对接，以提升分类分级的准确率与效率。

**1.2.2 服务要求**

(1) 对莲都区增量目录初评分级以及历史目录复评。

(2) 统计汇总莲都区各单位目录数量、目录初评及数源部门确认数量和占比。

(3) 交付目录分级进展情况统计结果和分类分级月报。

(4) 对目录根据知识库进行自动分级。数据识别规则不少于100条，合规知识不少于100条，基础字段定级参考不少于1万条。

(5) 采用大模型技术，提供数据安全智能分类分级辅助服务，准确率达到80%以上。

**1.3** **服务频次及服务成果**

**服务频次：**系统提供7\*24小时实时服务，并且根据业务需求和防护对象更新情况提供5\*8小时的人工处置服务。

**服务成果：**《分类分级服务月报》。

1. **数据接口审计服务**

**2.1** **接口统一管理服务**

**2.1.1 服务需求**

提供基于丽水市数据安全一体化支撑应用，支持根据相关接口规范或要求，对莲都区在丽水市公共数据平台上所注册的所有接口进行统一规范要求，实现接口统一管理，如接口名、接口描述、输入参数、输出参数等信息的录入和管理。并针对每个接口配置相应的检测算法，一个接口对应多个检测算法。对接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共享子平台，进行接口清单获取。通过日志分析，自动发现等手段，梳理未知接口，影子接口等API资产。规则策略-接口信息模块中按单位记录各单位各个接口编码接口名称输入输出参数。

**2.1.2 服务要求**

(1) 统计全区接口数量。

(2) 对系统每周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3) 交付全区接口数量统计结果，系统巡检报告，接口管控月报。

(4) 提供接口信息定时同步服务，不少于每天1次。

**2.2** **接口日志分析告警服务**

**2.2.1 服务需求**

接口日志获取后存储于待审库，于待审库中将结合告警模型对日志信息进行处理解析，并匹配告警规则。对所管控的接口产生的告警进行展示，其中告警内容包括接口名称接口编码接口所属单位以及告警规则名称以及告警威胁程度(低中高)，告警规则需根据实际情况持续优化。

**2.2.2 服务要求**

(1) 对接口告警情况进行排查。

(2) 统计接口日志数量、各类型告警条数。

(3) 即时针对数据安全API审计策略进行实现。

(4) 交付接口日志条数、接口告警条数统计结果和API审计月报。

(5) 接口检测规则模型不少于30种。

**2.3** **服务频次及服务成果**

**服务频次：**提供5\*8小时的实时告警分析，可根据上级部门或重大活动等实际要求调整服务频率。

**服务成果：**《数据接口审计月报》。

**3.数据日志审计服务**

**3.1** **日志采集存储服务**

**3.1.1 服务需求**

提供基于丽水市数据安全一体化支撑应用，覆盖中心所建设管理的应用系统，采集并对接入主机、安全设备、ODPS、堡垒机、VPN账号行为，各类RDS的日志进行存储。

**3.1.2 服务要求**

(1) 支持对于新增ECS的日志采集。

(2) 支持新增RDS、PolarDB日志采集，并根据实例进行过滤。

(3) 根据需求采集相应的设备、业务系统日志。

(4) 对相关日志进行统一的解析，并支撑后续分析。

(5) 采集方式包括Syslog、Agent、API、JDBC等方式。

(6) 采集类型包括ECS、RDS、PolarDB、安全设备、堡垒机、VPN、业务系统等。

(7) 对采集到的日志进行解析存储。

**3.2 日志分析告警服务**

**3.1.1 服务需求**

在日志解析层依据告警模型进行匹配与分析，发现并感知主机威胁、账号体系威胁、用户行为威胁、数据库威胁等，出具审计报告，告警规则需根据实际情况持续优化。

**3.1.2 服务要求**

(1) 对于主机、账号、用户行为、数据库等异常访问情况进行自动化告警。

(2) 对于告警信息可进行分析支撑。

(3) 每月出具一次审计报告。

(4) 即时针对数据安全日志审计策略进行实现。

(5) 交付告警信息，日志审计月报和溯源分析支持报告。

(6) 内置主机威胁、账号威胁、用户行为威胁、数据威胁等威胁感知模型。

(7) 可根据需求定制分析模型。

(8) 定期出具审计报告，出现安全事件时提供溯源分析支撑。

**3.3** **服务频次及服务成果**

**服务频次：**系统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实时监测服务。

**服务成果：**《数据日志审计月报》。

1. **数据权限管控服务**

**4.1** **细颗粒度权限访问控制服务**

**4.1.1 服务需求**

基于丽水市数据安全一体化支撑应用，提供细粒度权限访问控制（包含了DDL、DML等）、细粒度的数据对象授权、重点表的查询返回行数控制、重点表的查询每日返回行数限制、删改行数控制等。

**4.1.2 服务要求**

(1) 实现细粒度权限访问控制配置（包含了DDL、DML等）。

(2) 实现细粒度的数据对象授权、重点表的查询返回行数控制、重点表的查询每日返回行数限制、删改行数控制配置。

(3) 内置多种细粒度权限，支持灵活可视化设置及控制表级别的访问权限（insert、update、delete、select）。

(4) 支持角色脱敏、角色控制、角色准入等角色授权功能，使用户权限配置管理简单化。

(5) 支持灵活设置账号访问的数据库对象范围，包括表对象及schema对象。

(6) 支持灵活设置账号访问的数据库表级别的返回行数限制，防止批量信息泄露。

(7) 支持设置表级别的删改影响行数控制，一旦操作语句中的行数高于阈值，则语句无法正常执行，防止大批量的误删误改的发生。

(8) 支持删改操作审批执行。

(9) 用户绕行告警不超过所有数据安全告警总数的5%。

**4.2** **高危审批服务**

**4.2.1 服务需求**

基于丽水市数据安全一体化支撑应用，可对数据库操作高危语句操作实现拦截、未经过审批不允许执行，同时可自定义高危语句，拦截高危操作，生成审批工单，审批通过才能执行。

**4.2.2 服务要求**

(1) 定期调整高危语句判定规则。

(2) 协助审批高危语句，生成审批工单，审批通过才能执行用户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才能执行该语句。

(3) 支持自定义配置管理高危DDL操作类型（Create user、Alter user、drop user、Truncate table，drop table）等。

(4) 高危操作自动阻断并产生审批单，支持走申请、审批流程。

(5) 支持对高危操作行为告警。

**4.3** **用户行为审计服务**

**4.3.1 服务需求**

基于丽水市数据安全一体化支撑应用，对用户登录、SQL操作等行为进行记录，且对SQL注入、删改控制等操作进行拦截，提高了SQL操作事后可追溯性。

**4.3.2 服务要求**

(1) 定期提供运营报告，记录和分析用户登录、SQL操作等行为，提高SQL操作事后可追溯性。

(2) 登录审计，记录登录通过、拒绝、锁定等响应行为。能记录访问终端的MAC地址、IP、操作系统类型、主机名称等信息。

(3) 访问审计，记录通过、拒绝、模拟拒绝、执行异常等响应行为。能记录sql执行时长、标记sql里的敏感信息及脱敏处理规则、该语句的抽取行数等信息。

(4) sql注入审计。支持查看因删改控制而不能执行的update、delete sql语句，记录信息包括：用户账号、SCHEMA名称、访问时间、sql语句、影响行数等信息。

**4.4****服务频次及服务成果**

**服务频次：**系统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实时监测服务。

**服务成果：**《权限管控服务月报》。

1. **数据水印溯源服务**

**5.1** **数据动态水印服务**

**5.1.1 服务需求**

提供基于丽水市数据安全一体化支撑应用，运维人员查看数据时施加动态水印，水印规则包括字符水印、数字水印、不可见字符水印三种形式，并且支持水印溯源功能，确保数据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

**5.1.2 服务要求**

(1) 实现运维人员查看敏感数据时携带水印，并且支持水印溯源功能。

(2) 对指定L4字段施加动态水印。

(3) 按字段数据，定期调整水印规则。

(4) 即时针对数据安全水印策略进行实现。

(5) 支持不增加伪行列的动态隐式水印算法管理。

(6) 支持数字、字符、不可见字符三种水印标识。

(7) 支持通过数字水印建立数据安全标识，登记权属信息、记录交付信息、进行水印加注及鉴定，实现数据的权属证明和泄漏者溯源，不仅对数据提供方和使用方进行了确权鉴定，也对数据的泄露行为提供事后追查手段。

(8) 支持算法管理、标识管理、加注管理、溯源识别等功能。

**5.2** **数据静态水印服务**

**5.2.1 服务需求**

提供基于丽水市数据安全一体化支撑应用，可以在多种场景下实现静态水印落库，包括水印施加从库到库、库到文件、文件到文件、文件到库等，同时还支持水印溯源功能，确保数据在不同环节传输时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

**5.2.2 服务要求**

(1) 实现原数据库不动，目标库静态水印落库。

(2) 实现多场景静态水印规则配置。

(3) 即时针对数据安全水印策略进行实现。

(4) 支持下发数据添加目标用户水印信息、水印浮底信息、水印备注信息，生成excel或csv数据文件。

(5) 目标用户将下发的数据泄露可溯源定位到目标用户。

**5.3** **服务频次及服务成果**

**服务频次：**根据业务需要和防护对象更新情况，系统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实时服务。

**服务成果：**《数据水印服务月报》。

1. **数据脱敏服务**

**6.1** **数据静态脱敏实施服务**

**6.1.1 服务需求**

基于丽水市数据安全一体化支撑应用，支持将脱敏结果落地到目标数据库，并提供三种静态脱敏方式，包括ETL工具静态脱敏、可视化落地脱敏以及外接ETL工具实现静态脱敏。

**6.1.2 服务要求**

(1) 对指定数据实现三种静态脱敏方式，包括系统内置ETL工具静态脱敏、可视化落地脱敏以及外接ETL工具实现静态脱敏。

(2) 即时针对数据安全脱敏策略进行实现。

**6.2** **数据动态脱敏实施服务**

**6.2.1 服务需求**

基于丽水市数据安全一体化支撑应用，提供敏感内容自动发现功能，可根据内置或自定义的敏感规则对系统内的数据库进行敏感扫描，并根据敏感类型配置对应的脱敏规则。系统支持自定义脱敏规则和算法，提供随机映射、固定映射、遮盖填充、数据混洗、范围内随机、浮动、截取、截除、时间偏移、分档、加密、重排、均化、散列等算法，并支持复杂SQL查询和存储过程的脱敏处理。支持复杂sql实现动态脱敏，提高了数据的防泄露性。

**6.2.2 服务要求**

(1) 实现敏感内容自动发现功能，根据内置或自定义的敏感规则对数据库进行敏感扫描，并根据敏感类型配置对应的脱敏规则。

(2) 按需调整敏感规则算法。对不同数据字段实现不同的脱敏规则。

(3) 对指定数据库L3、L4字段实施脱敏。

(4) 协助完成省里下发的脱敏检查。

(5) 即时针对数据安全脱敏策略进行实现。

(6) 支持敏感内容自动发现功能，内置敏感数据特征库，支持对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统一信用代码、银行卡号、日期、email等敏感信息自动识别。

(7) 支持敏感内容的自动增量发现。

(8) 支持对发现结果（敏感的表和字段）进行自动或手段配置脱敏处理规则。

(9) 提供多种敏感内容的脱敏规则，如：地址、银行卡、营业执照、中国护照、通用数值、通用字符串、货币金额、电子邮箱、基金名称、基金代码、港澳通行证、身份证、IP地址、医疗机构登记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姓名、军官证、组织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护照、永久居住证、电话、邮政编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台湾同胞大陆通行证、税务登记证、日期等。

(10) 支持随机映射、固定映射、遮盖填充、数据混洗、范围内随机、浮动、截取、截除、时间偏移、分档、加密、重排、均化、散列等算法。

(11) 支持复杂SQL语句的脱敏处理。

(12) 支持防止通过复制敏感表造成敏感信息泄露的操作。

(13) 支持防止修改敏感表、敏感字段时造成的敏感信息泄露。

(14) 支持存储过程、函数等返回结果集的脱敏处理。

(15) 支持DBLINK的脱敏。

(16) 支持SYNONYM的脱敏。

(17) 支持临时表的脱敏。

(18) 支持超长sql（3k字节以上）的脱敏处理。

(19) 支持预备语句脱敏。

(20) 支持对拼接等加工处理结果的脱敏。

**6.3** **服务频次及服务成果**

**服务频次：**根据业务需要和防护对象更新情况，系统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实时服务。

**服务成果：**《数据脱敏服务月报》。

1. **安全培训服务**

**7.1 服务需求**

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数据安全意识培训、省市数据安全规范制度解读、省市公共数据安全技术培训等。

**7.2 服务要求**

（1） 提高安全意识。

（2） 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3） 增强技术防护水平。

（4） 强化应急响应能力。

**7.3 服务频次及服务成果**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至少1次培训。

**服务成果：**《培训课件》。

1. **应急演练服务**

**8.1 服务需求**

协助采购人开展全区数据安全应急演练，并提供平台、人员组织等服务。

**8.2 服务需求**

协助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应急演练脚本，通过模拟真实或可能的数据安全事件，检验和提升组织在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方面的能力，提供安全应急演练报告。

**8.3 服务频次及服务成果**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至少1次应急演练。

**服务成果：**《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1. **重保支持服务**

**9.1 服务需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支撑服务。包括在特定重保时期，驻场技术人员联合安全专家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将主动发现安全隐患来代替被动解决安全问题，极大的提高莲都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以及重保支撑服务完成后，整理详细的重保时期业务安全报告。

**9.2 服务需求**

(1) 在重保期间需有效应对潜在的安全风险，保障业务系统的平稳运行。

(2) 交付重保团队人员名单，围绕重大活动期间的数据安全保障展开，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从而保障组织能够顺利完成既定的战略或战术目标。

**9.3 服务频次及服务成果**

**服务频次：**按照采购人重大活动保障要求提供对应的现场重保值守天数，预计服务期内不少于30天现场值守。

**服务成果：**《重保值守报告》。

1. **数据安全运营管理**

**10.1 服务需求**

提供数据安全监管评估服务，围绕进不来、拿不走、看不懂、改不了、赖不掉“五个不”工作目标，并结合莲都区数据安全体系，协助开展IRS建设应用单位的数据安全监督评估工作。按照量化闭环工作要求，形成评估整改意见，并根据评估结果持续跟进服务以最终实现整改意见扎实落地，重点关注制度规范、技术防护、运营管理三大体系建设，提升业务部门应用侧整体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10.2 服务需求**

(1) 定期收集各数据安全能力取得的安全信息数据进行预分析，针对发现的可疑风险或行为，及时形成报告汇报给采购人。

(2) 根据各平台获取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漏洞及安全事件数据信息），向采购人汇报，汇报完成后，根据采购人指示授权开展进一步工作。

(3) 根据采购人情况，牵头会同后端数据安全团队进行本地数据资源梳理工作，包含数据资源、组织资源等。

(4) 在采购人要求下，协同后端运营团队，对各平台的安全防护策略进行优化，保证各平台能够在最优的状态下运行。

(5) 根据分类分级工作进展，协助采购人指导完成分类分级工作。

(6) 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安全管理实施流程落地，包括权限账号申请流程、数据销毁流程等。

(7) 协助采购人根据省市大数据管理单位要求，进行“数据安全一本账”梳理实施。

(8) 协助采购人提供一本账检查服务和25项能力自查情况检查服务。

(9) 提供数据安全运营周报。

(10) 提供1名人员现场协助采购人做好数据安全运营管理，人员需具备一年以上数据安全工作经验。

(11) 协助采购人做好安全预警、安全事件闭环处置，根据数据安全事件对应规章制度，进行上报反馈。

(12) 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开展的数据安全工作和反馈问题的整改。

(13) 处理采购人交代的其他工作。

**10.3 服务频次及服务成果**

**服务频次：**提供5\*8小时的人工处置服务。

**服务成果：**《运营服务月报》。

11.其他要求

(1) 为保证服务安全性，提供数据安全服务的平台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 服务的升级、迁移等需保证原有服务内容的延续和原有数据的保留。

### 四、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并现场运维人员入驻之日开始计算。

4.2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1名人员现场协助采购人做好数据安全运营管理，人员需具备一年以上数据安全工作经验，驻场服务周期为项目服务周期。

(2) 驻场服务期间，驻点服务人员更换需通过采购人同意。人员具体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选择，在服务期间人员由投标人统一管理并接受采购人指挥调度。服务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项目服务包含需求调研、人员投入、培训、维护、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要求响应存在错漏情况导致服务过程中，无法实现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无条件整改，确保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合同期满并通过验收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 五、验收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全部完成，由采购人组织开展服务验收。若验收不通过，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 六、服务考核要求

**1.服务绩效**

合同服务期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按服务绩效评价章节约定的内容开展绩效评价。

**2.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为保障系统运维服务质量，采购人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监督机制，确保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方履约情况，特要求提供详细的考核办法（详见：考核标准）。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清单内容，考核办法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质量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分数权重分配：基础指标占40%，服务指标占60%，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其中：评价得分60 分以下为较差、60 分（含）-80 分为一般、80 分（含）-90 分为良好、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若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不扣款；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扣减合同总价款的2%；绩效考评结果为一般，扣减总合同价款的 5%；若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扣减总合同价款的 1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础指标 | 文档质量 | 8 | 提交的各类文档符合规范，因文档质量问题影响工作或考核的，每次扣1分，并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还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运营报告 | 8 | 所提交服务报告有欠缺的，每缺失一份扣1分，本条扣完为止。 |
| 现场服务质量 | 8 | 现场工作人员服务过程中，存在推诿、不配合或无故缺席、迟到等情况，每次扣1分，本条扣完为止。 |
| 交办服务效率 | 8 | 业主单位交办工作后未在15分钟内无响应的，每次扣1分；未积极配合业主方工作的，每次扣5分。 |
| 问题处理及时率 | 8 | 为保障系统服务质量问题处理有一定时限要求.经过问题响应分析后，应得出问题处理方案，一般问题应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系统问题应在24小时之内解决。其中网络断网等问题不在问题范围内，但应积极配合解决问题。每发现一次，未按解决方案解决问题的，扣2分，本条扣完为止。因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
| 服务指标 | 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 10 | 完成新增数据目录100%分类分级工作，每下降1%，扣1分，本条扣完为止。 |
| 数据接口审计服务 | 10 | 完成新增接口100%管控服务，每下降1%，扣1分，本条扣完为止。 |
| 数据日志审计服务 | 10 | 完成4个已接入管控RDS的日志采集，每减少1个，扣3分，本条扣完为止。 |
| 数据权限管控服务 | 10 | 完成100%运维账号的权限管控，每少1个，扣1分，本条扣完为止。 |
| 数据水印溯源服务 | 10 | 新增不少于300个L4字段水印策略，每减少10个，扣1分，本条扣完为止。 |
| 数据脱敏服务 | 10 | 新增不少于500个L3/L4字段脱敏策略，每减少20个，扣1分，本条扣完为止。 |
| 注：若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故，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扣减年度服务费的10%。 |

### 七、讲解演示要求

1、投标人按照项目采购内容进行系统功能讲解演示。讲解演示内容应包含以下部分：

（1）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内容演示：

1）数据分类分级；

2）数据接口审计

3）数据日志审计；

4）数据权限管控；

5）数据水印溯源；

6）数据脱敏服务。

7）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2、讲解演示时间：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乙　　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进行采购，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d.变更补充文件

e.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2.服务内容**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元人民币，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维费、保险、培训费、所需备品备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4.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并现场运维人员入驻之日开始计算。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合同期满并通过验收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6.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税费**

9.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5 作为违约金。

10.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3乙方单方面违约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5 作为违约金。

10.4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当日起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现场开发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工作现场报到。从报到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乙方有项目现场开发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到甲方现场工作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乙方建设目标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6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1.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转让**

12.1不允许转包。

12.2不允许分包。

12.3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争端的解决**

14.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4.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通知**

 1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其他约定事项：**

**1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20.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人）组织实施的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的成员方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双方协商一致，由牵头方与采购人对接合同款项。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服务程承接方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2.本协议书的单位公章可为CA章，也可盖好实体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3.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3.1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委派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现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及联系电话）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CA签章**：

日 期：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3.2投标人代表委派书（▲非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委派在职工作人员 （姓名） 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且对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派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派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CA签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本“委派书”应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7.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全称）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投标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1）电子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6161053001468

开户行：建行丽水万丰支行

**3.****投标人业绩**

注：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图像清晰。

**4.投标人证书**

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网页截图，图像清晰。

**5.** **服务需求理解分析**

**6.** **技术方案**

**7.团队技术力量**

7.1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职务 | 现场承担工作 | 资历及近期承担主要工作情况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现场运维人员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

1、相关证书、在职承诺（格式附后）或社保等证明材料附后。

1. 拟投入的人员为本项目实施的固定人员，如需更换人员的，需取得采购人的同意，未同意更换的作虚假应标处理。

**7.2人员在职承诺**

**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本项目拟投入的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虚假，我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注：签订合同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8.其 他**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3）若是联合体投标，还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项目总报价（元）** |
| 1 | 2025年莲都区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 420000.00 | 小写：大写： |

**注：**

**1、报价其应包括包含****人工费、运维费、保险、培训费、所需备品备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元）** |
| **1** | **数据安全防护服务** |  |
| **2** | **数据安全专项服务** |  |
| **3** | **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注：**

**1.本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要求的所有内容；**

**2.总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书（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同；**

**▲3.各单项报价不得为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企业类型声明函**

**3.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的 **2025年莲都区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莲都区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有以下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

**1）类型填写正确，数据填写错误或填写不完整的；**

**2）行业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 中标人负责人 |  |
| 中标人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承诺： |

注：

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五 现场确认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委派参加2025年莲都区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浙建航招2025202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JQL236287981@163.com）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20分钟内，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均无利害关系。**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4 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报价修正；

3.4.3政策优惠扣除；

3.4.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7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商务技术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

**4.2报价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分值为90分，权重为90%。（若为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及荣誉等所有涉及内容均予以认可）**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业绩（1分） | 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1.有效合同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2.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同类程度进行认定。** |
| 2 | 投标人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同时将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查询后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相关截图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 3 | 服务需求理解分析（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了解情况和整体服务需求现状的理解、分析，理解深入、分析到位，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整体的运维思路，从数据安全防护服务、数据安全专项服务、数据安全保障服务的的合理性和全面性，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4 | 技术方案（5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数据分类分级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数据接口审计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数据日志审计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数据权限管控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数据水印溯源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数据脱敏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数据安全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数据应急演练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重保支撑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数据安全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实施落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分值：4、3.5、3、2.5、2、1.5、1、0.5、0分） |
| 5 | 团队技术力量（9分） | 1.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认证（CIS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具备一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将相关证书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在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2.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除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数据安全)、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CISP-DSG（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将相关证书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在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3.现场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除外）：具备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认证（CIS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将相关证书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在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6 | 演示（15分） | 方案讲解演示：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进行讲解演示，讲解演示内容应包含以下部分：1.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内容演示：(1)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可根据业务场景等要求，对数据目录进行自动分类分级评估，能够对单个或批量结果的复核和调整流程处置；支持按评估模型&评估流程对表字段进行敏感度评估定级。（分值：2、1.5、1、0.5、0分）(2)数据接口审计服务：接口日志检测任务类型包括接口脆弱性、接口调用风险两大类，检测任务数量不少于30个，接口脆弱性检测任务包含接口输出敏感内容检测、单次访问敏感类型过多检测、敏感接口未鉴权检测等检测任务，接口调用风险检测任务包含静默账号突发调用API检测、不常调用API检测、非工作时段API调用检测等检测任务；接口日志审核结果展示接口内容检测、接口行为检测、接口安全风险检测结果；可以按时间段导出API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描述、告警概要、告警详情、安全建议。（分值：2、1.5、1、0.5、0分）(3)数据日志审计服务：内置主机威胁、账号威胁、用户行为威胁、数据威胁等威胁感知模型，支持RDS高危操作、VPN异常访问、服务器高危操作等异常检测策略，可对异常访问进行识别；支持操作回放，回放过程中可对高危操作进行自动提示，为溯源分析提供支撑；支持浙政钉自动告警。（分值：2、1.5、1、0.5、0分）(4)数据权限管控服务：能够提供独立源数据库的账号体系，可以通过数据库管理工具用该独立账号密码直接登录数据库；可以灵活设置账号访问的访问权限，支持返回行数限制、删改行数、日返回行数限制和日返回总数限制；可以对高危权限进行拦截阻断审批。（分值：2、1.5、1、0.5、0分）(5)数据水印溯源服务：支持进行数字、字符、不可见字符三种不同方式的标识方式；可设置水印脱敏方式，实现水印+脱敏的效果；对可能包含水印的部分文本数据或文件进行水印匹配溯源，达到对数据权属的确认，或数据泄露者的溯源的鉴定。（分值：2、1.5、1、0.5、0分）(6)数据脱敏服务：内置多种脱敏规则，支持自定义编写敏感类型，支持自定义编写脱敏规则；支持存储过程、预备语句（PREPARE）、复制表、同义词、临时表、复杂SQL语句的脱敏处理。（分值：2、1.5、1、0.5、0分） |
| 2.数据安全保障服务内容演示：支持数据资源管理，包含但不仅限于对数据资源的添加、修改、导入、导出等操作；支持安全策略下发至业务责任人、运维责任人处置；支持多维度态势感知及预警分析，并且实现闭环处置。（分值：3、2、1、0分）**注：投标人应将****演示内容提前拍摄成视频（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并压缩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视频文件一次性（限时内多次发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其余无效）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JQL236287981@163.com）。演示开始后，代理机构按照演示顺序分别向各投标人获取视频密码。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演示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 |

**5.2报价分值均为10分，权重为1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报价得分计算：**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2）评标价=有效报价×（100%-10%或4%）；

（3）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各投标人有效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

（5）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5.3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上述（1）至（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